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2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佛山段） 工程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底资金筹集使用 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18年1月1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7年5月31日至7月31日，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广佛肇公司）负责的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佛山段）工程项目（下称广佛肇工程）截至2017年5月底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包括广州段、佛山段、肇庆段共3段，路线全长约47.5公里。本次审计的范围是佛山段，长约37.8公里，概算总投资为105.31亿元，包括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官窑互通立交部分联络工程（下称佛清从联络工程）。广佛肇工程于2017年4月正式开工，计划2020年建成通车。

审计结果表明，广佛肇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筹集比较及时，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比较齐全，已办理了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建设程序。但审计中也发现该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在招投标管理及合同执行等方面

仍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工程进度对比年度目标已显滞后。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广佛肇工程除施工 1 标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开工外，施工 2、3、4 标尚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比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要求该工程 2017 年 5 月全线开工的目标，已滞后 2 个月。

(二) 招投标管理方面。

1. 监理招标文件与省交通厅制定的招标范本相关规定不符。

广佛肇工程施工监理 1 标招标文件与《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相关规定不符。经查，该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单位进场人员 8 人中，除 1 人外，其他 7 人在开工前均不能证明是该单位的员工。

2. 设计咨询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广佛肇工程涉及跨越广珠铁路路段的设计咨询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而是通过内部邀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涉及金额共 97.58 万元。

(三) 合同管理方面。

1. 未按合同进行处罚。

(1) 设计单位送审的概算被核减金额超出规定比例，未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广佛肇工程设计单位送审的概算被核减 17.27 亿元，被核减

金额远远超出送审金额 105.41 亿元的 2%，超出规定比例。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广佛肇公司未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2)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未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广佛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批复该工程施工监理 1 标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申请，但未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施工场地建设。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该工程施工 1 标除拌合站已通过验收外，钢筋场尚未通过监理和业主最终验收，预制场仍未开始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1 标“三集中”场地建设已延期 110 天。但广佛肇公司未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2.个别项目保函失效。

佛清从联络工程中标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和开工预付款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均不超过 2017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底，该联络工程仍未正式施工，但施工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和开工预付款的银行保函已过期，且未重新提供相关保函。

3.部分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广佛肇公司仍未与广佛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标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已延期 18 个月；未与该工程施工 2、3 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已延期 1 个月。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佛肇公司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